

專案質詢

9-1-19-054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勞動部公告恢復勞工 7 天國定假日，卻意外讓股匯市必須多休 5 天。民國 86 年銀行業正式納入勞基法規範後，銀行業即視同勞工，例如，五一勞動節時，銀行業也休假。過去在二週 84 小時工時時代，還有挪假的彈性，亦即碰到股匯休市時，還可以勉強用挪假方式來彈性支援，但從今年初開始，已改成每週 40 工時，因此已無像從前挪假的彈性。面對連鎖效應，銀行業在股匯市身負結算、交割重任，角色特殊，放假應該要有配套措施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銀行員工是否為「勞工」？全國銀行業員工聯合總會總幹事韓仕賢指出，民國 86 年銀行業正式納入勞基法規範後，銀行業即視同勞工，例如，五一勞動節時，銀行業也休假。過去在二週 84 小時工時時代，還有挪假的彈性，亦即碰到股匯休市時，還可以勉強用挪假方式來彈性支援，但從今年初開始，已改成每週 40 工時，因此已無像從前挪假的彈性。
- 二、對此銀行業者表示，倘若一方面要讓銀行業跟著休假，仍能繼續維持股匯市開市，勢必得採取「輪休制度」，但如何進行，恐怕各銀行業者，以及相關的工會，必須一起出來協商，這一部分，應該由銀行公會出來統籌。然而面對股匯市因為銀行業的休假，連帶必須「被迫」多休市 5 天，央行、金管會暫時還沒有因應對策。
- 三、央行認為，由於金管會是銀行業的主管機關，包括央行本身也是「銀行」的一種，因此發球權在金管會手上，央行只是配合行事。央行官員對此回應，央行歷來休假日：「一向都是對照金管會所排定銀行休假日為準。」因此，如果金管會「針對今年下半年的銀行休假日」進行調整，基本上，央行將比照既有原則辦理。
- 四、由於事涉勞工權益敏感神經，金管會及勞動部需充份溝通，尋找勞資雙方平衡點。